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24-014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證 人：李華軍，男，1977年02月08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B547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昌東鎮山湖徐村89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一部玫瑰金色IPHONE手提電話，型號A1661，機身編號不詳，連一張電話卡，編號為898520 310204 623513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

法官

李偉成

首席書記員

蘇雪雁